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本公司提倡、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，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公司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。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專業知識與經驗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(1)營運判斷能力。(2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(3)經營管理能力。(4)危機處理能力。

(5)產業知識。(6)國際市場觀。(7)領導能力。(8)決策能力。
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比率為 43%，獨立董事任期均不超過九年，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。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未發生轉換其身分之情事。各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，且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，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符合「證券交易法」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。

個別董事背景之多元化情形：

職稱	姓名	國籍	年齡	性別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專業多元化							
					三年以下	三年至九年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董事長	王宏仁	中華民國	66-75 歲	男	—	—	✓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董事	王玉發	中華民國	86-95 歲	男	—	—	✓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董事	王文伶	中華民國	56-65 歲	女	—	—	✓	—	✓	✓	—	✓	✓	✓
董事	楊明山	中華民國	56-65 歲	男	—	—	✓	—	✓	✓	—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吳統雄	中華民國	76-85 歲	男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—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張進德	中華民國	66-75 歲	男	—	✓	✓	✓	✓	✓	—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孫慶鋒	中華民國	56-65 歲	男	✓	—	✓	✓	✓	✓	—	✓	✓	✓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：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已達成
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	已達成
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	已達成
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	已達成